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誉葆射频混合集成电路 和雷达配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5〕142号

南京誉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誉葆射频混合集成电路和雷达配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0-1号，系租赁南京维觉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通过新增射频测试专用仪器仪表、自动贴片机、自动键合机、快速温变试验箱等设备，建设射频混合集成电路和雷达配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频综组件、数据链通信模块、射频收发组件、功率放大模块、TR组件等雷达及其配套设备的相关产品5000件。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排口依托南京维觉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不得新增。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和循环冷却排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废气、回流焊废气、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打胶废气、涂覆废气、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排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过滤后楼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餐厨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锡膏包装材料、焊渣、废布袋及粉尘、废包装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路板、废元器件、废清洗液、废清洗液、沾染性废物包装桶、不合格品、废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废水排放量 ≤ 6360 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2.2524 吨、氨氮 ≤ 0.078 吨、总磷 ≤ 0.00936 吨、总氮 ≤ 0.1248 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0.318 吨、氨氮 ≤ 0.02544 吨、总磷 ≤ 0.00318 吨、总氮 ≤ 0.07632 吨。

废气：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2846 吨、颗粒物 ≤ 0.0000132 吨；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 0.31627 吨、颗粒物 ≤ 0.0000015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

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